

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禹震

乙方（卖方）：北京森沐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院 1 号楼 1409

法定代表人：刘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磁刺激仪	MagBelle F240	1	378000	伟思	378000	
总价：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78000.00	含税、增 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 37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

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中国.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卖方向买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全款正式发票及买方入账清单等需要交付的单据。按买方付款流程办理付款手续。质量保证期满后经买方确认卖方交付产品无质量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买方支付卖方剩余尾款。

4、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 7 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 30 日内予以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到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售后服务：

(1) 卖方为买方提供 60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

(2) 买方报修后卖方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到场维修，12 小时解决故障。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用；买方终身享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 卖方工程师每年 4 次来买方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1 次质控。

(5) 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设备正常使用；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一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8、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1) 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额 0.5% 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买方逾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按拖欠货款总额 0.5% 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10%。

(3) 卖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4)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5) 买方在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卖方负责赔偿。

(6)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纠纷。

(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联系人：李翔

电话：010-831836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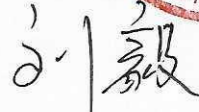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12.22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北京森沐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院1号

楼1409

联系人：刘毅

电话：13911534226、010882134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号：110501733600000011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QB76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